

二. 組 織

- (a) 統計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遴選十二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理事會對各代表之提名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規定為限。
- (f) 此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按個人資望，自未參加委員會之國家中選派通訊代表十人至十五人，其任命須得各有關政府之同意。

三. 統計取樣分組委員會

理事會授權該委員會設置一至多由九人組成之統計取樣分組委員會，以達成報告書第八章所列載之各項目的。

四. 與半政府及非政府統計組織之關係

關於如何使半政府及非政府統計組織與聯合國統計機關成立關係以便於統計之改善上促成國際合作，理事會着統計委員會擬具建議。

五. 秘書處之統計單位

關於組織秘書處之統計司請秘書長特別考慮統計委員會以下之建議：

- (a) 於聯合國秘書處內組織一中央統計單位；
- (b) 從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蒐集，分析並審定各項統計；
- (c) 統計之出版；
- (d) 專門機關統計工作之調協；
- (e) 促進統計上一般之發展及改進；
- (f) 國際統計中心之維持；
- (g) 關於統計研究、統計資料之提出、分析及出版之各種計劃與各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及工作上之調協。

六. 國際聯合會之統計工作

理事會請秘書長訂立辦法俾聯合國秘書處得維持國際聯合會有價值之統計工作不致間斷並向統計委員會提出將來處置此項工作之計劃。

九. 人權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56/Rev. 1 及文件 E/84，第四段。兩文件供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權委員會核心小組報告書（文件 E/38/Rev. 1）

爰決議如次：

一. 任 務

人權委員會之任務應為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列載者；此外，於該決議案第二段增設(e)項：

- (e) 不為(a)(b)(c)(d)包括之任何其他有關人權之問題。

二. 組 織

- (a) 人權委員會應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遴選十五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 (b) 為謀委員會職務範圍內各方面之平均參加起見，秘書長應於各政府對其代表作最後舉薦及理事會對代表之提名予以認可以前，先行與被選政府有所磋商。
- (c) 除創始期外，任期為三年。創始期內，各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兩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每一委員任期之久暫以抽籤決定之。
- (d) 任期屆滿之委員連選得連任。
- (e) 遇有委員不克任滿三年，遺缺得由該會員國政府另派代表補任之，但以依上述 (b) 項之規定為限。

三. 專家工作組

該委員會有權設置專設工作組由在專門方面有研究而不為政府僱用之專家或私人專家組成，不必照知理事會，惟須獲得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之同意。

四. 文 件

請秘書長就下列各事釐訂辦法：

- (a) 編纂及出版有關人權之法律及慣例之年報，第一輯應包括所有各國現行之人權宣言及人權保障書。
- (b) 蒐集及出版聯合國全體機關有關人權問題工作之資料。
- (c) 蒐集及出版審判戰爭罪犯、通敵國賊傀儡、叛徒時發生有關人權問題之資料，尤須注意紐倫堡及東京之大審。
- (d) 編製及出版人權發展之研究。
- (e) 蒐集及出版專門機關及非政府之國內及國際機關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方案。

五. 資料組

理事會請聯合國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

六. 國際條約中有關人權之部份

國際人權保障書通過前，凡有涉及基本人權之國際條約，儘就可行範圍內包括和平條約，在一般原則上應與憲章所載權利之基本標準相當。

七. 實行辦法

關於人權之遵守及促進，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聯合國目的之達成非有實行人權及國際人權保障書之辦法不可，為此，理事會特請人權委員會及早提出實行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有效方法以便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共同釐定實行辦法。

八.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新聞暨報業自由分組委員會。
- (b) 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何種權利、義務及習慣，應包括在情報自由之概念中，並將檢討所發生之任何問題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九. 保障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保障少數民族分組委員會。

- (b)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適用於保障少數民族各原則之定義上須作何種規定，並處理該方面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一〇. 防止歧視分組委員會

- (a) 人權委員會有權設立一分組委員會負責防止人種上、性別上、語言上或宗教上之歧視。
- (b)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分組委員會之任務首為檢討適用於防止歧視各原則之定義上須作何種規定，並處理該方面之迫切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十一. 臨時社會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E/78/Rev.1 及文件 E/84 第五段。兩文件均經理事會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備悉臨時社會委員會之建議並注意下列各點：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鑑於國際社會問題與各國社會活動之發展有連帶關係，自應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設法解決此等問題。
- (b) 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應基於民主原則；此類工作應以有關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且須有此類工作上聯合各人民團體之各種組織（例如工會、農會等等）之積極參加。
- (c) 聯合國重要任務之一為提高聯合國各國人民之生活標準及增進其福利。除提高薪資收入外並應包括各種社會服務。
- (d) 亟待復興之各國，尤以領土前經侵略者佔領之國家，其社會問題應受特別之關注，俾使各該國得儘速恢復常態。此項復興不但有助該等國家並有利於建立有效之社會政策。
- (e) (i) 聯合國於社會方面工作之成就有賴於專門機關之繼續合作。
(ii) 聯合國任務之一為調協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並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遺漏。
(iii) 聯合國應考慮可否擔任不在任何現有專門機關業務範圍內之社會工作。
為此，爰決議設立一常設社會委員會。